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
以上银行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综合授信业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上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3 | 关于修改《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4 | 关于修改《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议投票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述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主动推送股东大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57 | 兰剑智能 | 2025-12-2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8: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入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照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9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信息、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电子邮箱:zhengqunban@blueswoods.com

联系人:董新军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玉燕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任期届满六年及公司治理要求,王玉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王玉燕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玉燕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玉燕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燕女士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王玉燕女士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爱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爱玲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上述候选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实际情况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6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交大微联转让参股公司海信微联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子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青岛海信微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微联”)19%股权。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交大微联转让参股公司海信微联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于2025年10月31日起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信微联19%股权,首次公开挂牌价格为评估值2,777.52万元。根据董事会授权,交大微联于2025年12月1日进行了第一次降价,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中心发来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之源”),成交价格2,508万元。交大微联已与受让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华之源已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此外,公司获悉广东华之源已与海信微联另一名股东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海信微联41%股权。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华之源将持有海信微联6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754523254G
2.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春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3
3.法定代表人:冯波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3-09-26
7.注册资本:25,1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销售;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9.股权结构:恒裕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华之源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广东华之源营业收入为387,616.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190.3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0,359.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3,991.7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东华之源营业收入为397,865.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284.7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43,168.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04.48万元。

11.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经核查,广东华之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
1.合同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海信微联的19%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贰仟伍佰零捌万元[即:人民币2,508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按照甲方与产权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余额后予以退还,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股权转让交割事项
1.甲方、乙方为履行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阻碍,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的产权变更完成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履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企业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退出解除合同的,均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转让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十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2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乙方违约应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资产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当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与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五、合同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1.合同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乙方所持有的海信微联的19%股权。乙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包含其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3.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自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内,除甲方认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乙方知悉相关信息的的前提下,应当尽合理努力以使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不发生下列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的情形,具体如下:
1)净资产减值超过20%;
2)超过20%的经营性资产灭失;
3)涉及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刑事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的;
4)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产生、实施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和开展业务的生产资质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5)发生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知识产权或侵犯商业秘密诉讼、仲裁、重大纠纷;
6)目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过渡期内,除甲方认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保证标的股权目标公司不实施或不发生以下行为或事项:
1)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外修订目标公司章程;
2)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进行股权激励;
3)目标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企业形式;
4)目标公司转让、质押、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
5)乙方对股权转让任何形式处置,包括质押、融资或设置他项权利等;
6)目标公司实施任何形式的并购、被收购等事宜;
7)目标公司对派生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或类似安排;
(3)过渡期内,若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出现债务纠纷导致乙方需承担还款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将自行承担该股权以外的其他财产产生赔偿或支付,不会以标的股权转让其任何个人或关联方的对外债务,不会为标的股权办理过户登记设置任何障碍或影响;
(4)过渡期内,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以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按照与以往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并尽最大努力维持目标公司所产资产保持良好状态以及维护目标公司的良好声誉。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大微联签署后生效,且双方取得对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2)双方均确认,在完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后,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均以《产权交易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该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相关步骤,交大微联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